

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萬足燒傷勞工子女 大專生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逾期恕不受理

對象

需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之在學子女申請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

獎項名額及獎金

本獎助學金以審核學習計劃為主，每年錄取不超過20位，每名獎助金額為伍仟元，可同時擇一申請當年度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或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」。

申請資格

1. 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(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)
2. 在學子女須為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(含日、夜間部、補校)。
3. 申請者之113學年度上或下學期(擇一)，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(含)以上。

應備文件

•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

1. 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
2. 申請者與傷友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**本人**存摺封面
5. 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：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父母其中一人之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
7. 113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(擇一)，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
8. 學習計劃：格式不限，請針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，擬定未來四年的學習/讀書計劃(五百字以上)

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萬足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申請方式 採書面郵寄申請，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寄送地址：(970013)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
【東區中心 蔡宛芯 收】

聯絡電話：03-835-0380#102 蔡宛芯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加入好友 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

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

仁寶電腦 申請簡章

陽光電腦獎助學金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
逾期恕不受理

● 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之社會人士
- 顏面損傷或重大燒傷，且目前在學之高中職以上學生(此項適用日、夜間部、補校及在職專班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)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
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● 獎項名額及獎金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及電腦傑出才藝獎合計共錄取十位，以未請領陽光基金會當年度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，每名獎助金額為**壹萬元**

● 申請資格

電腦優秀獎助學金、電腦傑出才藝獎只能選擇一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● 電腦優秀獎助學金

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參加**國內政府正式檢定且通過取得證明者**。(校內舉辦之任何檢定不算在內)

- 上述資格申請時須附上「檢定合格證明」
- TQC 檢定為企業人才技能認證，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針對企業用才需求，所提出來的一項整合性認證。故此檢定之通過「非」本獎項之獎助範疇

● 電腦傑出才藝獎

- a. 於113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，參加國內外政府單位、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各項電腦專才比賽獲得傑出優秀獎項者
- b. 在學學生申請此項時，須是校際比賽之獎項

● 應備文件

-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

1. 本會申請書：初次申請者及多次申請者應繳
2.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**本人**存摺封面
5. 損傷證明文件：初次申請者應繳，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電腦技能檢定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優秀獎者應繳
7.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：僅申請電腦傑出才藝獎者應繳

● 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仁寶電腦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11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申請方式

一律**網路申請**並**上傳應備文件**
【請掃描QR Code】



進行線上申請



查詢申請進度
更改申請資料

- ※ 送件後，可於線上申請系統查詢申請進度
- ※ 申請資料若需更改或補件，於送件後兩天內可透過申請系統進行更改。
- ※ 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帳號 ID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
加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
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陽光獎

獎學金徵選簡章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
採書面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

●對象 下列兩點皆須符合

- 國小以上在學學生
- 學生本人或父母任一位為重大燒傷或顏面損傷者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；顏面損傷者指其頭、頸、臉部需有明顯可見之損傷或疤痕

●獎項名額及獎金

- 卓越獎：共三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伍仟元
 - 傑出獎：共七名，每人獎學金壹萬貳仟元
- 《備註》
- a. 本獎項可與陽光獎助學金同時申請
 - b. 獎項從缺、不足額入選或增列名額，得由評審團做最後裁量
 - c. 曾獲獎者3年內不得再申請

●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任一項

- 不因受傷、疾病的影響，仍以正面的態度和價值觀，展現其自信、自在、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- 面對父母受傷或罹癌的巨變，仍能樂觀進取，同心協力以克服家庭困境、彼此扶持成長，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

●應備文件

1. 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(附件一)
2. 受推薦者之自傳(附件二)
3. 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(附件三)
4. 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6. 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
7. 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
 - a. 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 - b. 顏面損傷者務必請附上照片
8. 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與照片(如：受推薦人生活照或相關事蹟照2張、榮耀事蹟之獎狀、照片、剪報..等佐證資料)

●評選審查

符合資格者，將由評審團進行評選。

備註：評選結果將於114年11月20日前，以簡訊或書面通知。

寄送地址：(970013)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

【東區中心 蔡宛芯 收】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聯絡電話：03-8350380 #102 蔡宛芯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

 加入好友

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網站(<https://www.sunshine.org.tw/>)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 (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話(日)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話(夜)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	現在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		過去曾申請過陽光獎助學金	☐ 是 ☐ 否
損傷者資料	損傷者： ☐ 父：_____ 或 ☐ 母：_____		推薦人資料	推薦單位： 推薦人姓名： 推薦人電話： 推薦人職稱：		
	損傷類別： ☐ 灼燙傷					
審核欄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				
		一、申請書			閱件日期：	
		二、戶籍謄本			☐ 資料齊全 ☐ 資料未齊備：	
		三、自傳				
		四、存摺封面				
		五、傷友之損傷證明文件			通知補件方式： ☐ 電話 ☐ 簡訊 ☐ e-mail	
		六、傷友之勞保或在職證明			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七、113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擇一)			備註：	
		八、學習/讀書計劃				
	審查結果					

一. 申請期間：**114/09/01~114/09/30**，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
二.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
三. 請參閱本會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，網址:www.sunshine.org.tw

四. 備妥文件請寄：970013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，電話：(03)835-0380分機102，
陽光基金會東區中心 蔡宛芯小姐 收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 月 日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申請書

114版 附件一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 (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話(日)	
	戶籍地址	☐ ☐ ☐ ☐ ☐			電話(夜)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	現在就讀 (畢)學校	學校名稱: 科系: 年級:			過去曾申請過 陽光獎助學金	☐ 是 ☐ 否
損傷者資料	損傷者: ☐ 本人 ☐ 父:_____ 或 ☐ 母:_____				推薦單位: 推薦人職稱: 推薦人姓名: 推薦人電話:	
損傷類別:(請務必勾選下列類別) ☐ 1. 灼燙傷 ☐ 2. 顱顏畸型(含小耳症、唇顎裂) ☐ 3. 腫瘤病變(含血管瘤、神經纖維瘤) ☐ 4. 口腔癌 ☐ 5. 嚴重外傷 ☐ 6. 皮膚病變(含魚鱗癬症、胎記、太田母斑) ☐ 7. 其他_____						
審核欄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, 申請者免填)				
		一、「陽光獎」徵選申請書			閱件日期:	
		二、受推薦人之自傳			☐ 資料齊全	
		三、親友、師長、社工、其它重要他人之推薦函			☐ 資料未齊備:	
		四、受推薦人之本人存摺封面			通知補件方式: ☐ 電話 ☐ 簡訊 ☐ e-mail 通知日期: 年 月 日 備註:	
		四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				
		五、被推薦人的學生證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的文件				
		六、被推薦人或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				
		七、足以佐證之相關證明資料或照片				
審查結果						

- 申請期間: **114/09/01~114/09/30**, 以郵戳為憑, 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- 檢附資料時, 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, 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, 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- 請參閱本會「陽光獎」獎學金徵選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, 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, 網址: www.sunshine.org.tw
- 備妥文件請寄: 970013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, 電話: (03)835-0380分機102, 陽光基金會東區中心 蔡宛芯小姐 收。

編號:
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受推薦人自傳

114版 附件二

具體優良事蹟	※說明：請分項列敘近一年內的具體優良事蹟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或相片說明（至少200字）。
受推薦學生自傳	※說明：至少600字（可包括：家庭概況、成長及學習歷程、重大事件影響、未來展望及感想），亦可另以電腦打字或稿紙書寫當附件一同附上。
同意書	☐我同意： 被推薦參加「陽光獎」114年度徵選，並同意陽光基金會基於公益性目的之服務需求下，為可使用本人照片及相關資料。 本人/監護人簽章：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*註：18歲以下，請由監護人簽章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

「陽光獎」獎學金 推薦函

114版 附件三

※說明：請具體說明推薦事由，勿以學業成績（智育）為主要考量。

推
薦
人
說
明
推
薦
事
由

※推薦人簽章：_____

※與被推薦人關係：_____

—

除簽名外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另附稿紙書寫繳交；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